岳环评［2017］20号

**关于湖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汨罗-湘阴-屈原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汨罗分输站**

**变更工程环境影响说明的批复**

湖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汨罗分输站变更工程环境影响说明的报告》、汩罗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汨罗-湘阴-屈原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已于2015年3月30日经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湘环评〔2015〕39号）。为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公司对汨罗分输站进行改扩建。本次改扩建变更工程内容包括：①站场变更：取消原汨罗首站站场，汨罗首站与上游汨罗分输站合建，从站内湘潭支线干线管段上引出气源，为下游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用户供气。新建工艺设备区（紧邻忠武线湘潭支线汨罗分输站南侧围墙外），新增过滤、计量、清管等装置；②管道变更：汨罗-平江输气管线从分输站西侧出站，汨罗-湘阴-屈原输气支线从分输站南侧出站，管道长度合计约750.5m，较原方案1258.7m减少508.2m。项目输气规模、气源等不发生变化，变更减少了工程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大学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制的变更工程环境影响说明基本内容、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及汩罗环境保护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以上变更。

二、你公司在后续建设、运行和管理中应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管线变更部分土地调整、征地补偿、香樟树移栽等工作。

2、切实做好施工管理工作，做好对分输站拟施工区现有管道的详查工作，规范施工，避免施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严格落实环评文本提出的施工措施、作业范围、施工时间等要求，做好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弃渣的防治措施，避免施工扰民。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做好生态恢复和保护工作。合理布置新建工艺设备区，确保放空区与工艺设备区的安全防护距离，新建工艺设备区边界设置30米安全距离，放空区立管周边设置60米的安全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及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3、加强运营期站场管理。放空天然气经放空立管有组织高空排放，确保周边环境质量不受影响。合理安排检修时间，对放空立管、分离过滤器等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消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工作，加强对站场设备及管道的维护管理，建立运营期维护保养、检测和巡线检查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余按原环评批复执行。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汨罗市环境保护局, 湖南大学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2月15日

抄送：汨罗市环境保护局, 湖南大学环境影响评价中心